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73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謝忠霖

被告 曹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000

01 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且本件
02 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，應適用新法。爰依修
04 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
05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6 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詹禾翊